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6 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清能院）于 2 月 21 日午间发布《关于针对奥联电子发布失实公告的澄清声明》（以下简称《澄清声明》），表示你公司于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严重失实。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回函公告》显示，胥明军曾经“指导完成华能清能院 550×650mm 钙钛矿电池组件中试线工艺设备设计”“指导华能清能院 550×650mm 钙钛矿电池组件中试线效率验收达标，最高认证效率达到 16.8%”。而《澄清声明》显示，胥明军“未曾受邀到访华能清能院”“不存在‘指导华能清能院 550×650mm 钙钛矿电池组件中试线效率验收达标，最

高认证效率达到 16.8%’等相关事实”“文中‘16.8%’的认证效率数据为杜撰数据，与本公司认证数据不符”。

(1) 请核实说明胥明军是否参与华能清能院钙钛矿相关设备调试和工艺研究，如是，请说明其在华能清能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指导完成”华能清能院相关工艺设备设计及验收的具体体现。

(2) 请核实说明“最高认证效率达到 16.8%”的具体含义，计算方法、来源及依据，上述表述是否客观、谨慎。

2. 公开信息显示，胥明军从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安天鹰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防务）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20.1%。有媒体报道称，天鹰防务近年来涉及多起知识产权、劳动争议诉讼，曾于 2018 年申请破产。请结合天鹰防务经营情况，胥明军在天鹰防务中所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以及胥明军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进一步核实说明其履历、背景、既往工作研究成果及其钙钛矿电池研发生产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3.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关于与胥明军合作从事钙钛矿电池研发生产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公司披露《回函公告》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上述回复等详细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借助市场热点操纵股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1 日